

证券代码：839558 证券简称：通明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3月1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四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3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瑞力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

会议
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拟与浙江咸亨创新产业中心有限公司、杭州浙创立

坤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丽水兴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子公司并共同运营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：10,000,000.00元，其中浙江咸亨创新产业中心有限公司拟出资4,100,000.00元，占注册资本的41%，于公司登记成立之日起7日内缴足；本公司拟出资2,900,000.00元，占注册资本的29%，于公司登记成立之日起7日内缴足；杭州浙创立坤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拟出资2,000,000.00元，占注册资本的20%，于公司登记成立之日起7日内缴纳400,000.00元，成立之日起6个月内缴纳1,100,000.00元，2023年6月30日前缴纳300,000.00元，2023年12月30日前缴纳200,000.00元；丽水兴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拟出资1,000,000.00元，占注册资本的10%，于公司登记成立之日起7日内缴足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反对、无弃权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3月18日